

深公积金责限〔2026〕01-13328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企华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160665X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华杰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A 座 1101

经查，职工谢燕妮（身份证号码：*****4441）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谢燕妮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55100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6 月 25 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企华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160665XE

职工姓名：谢燕妮
 身份证号码：*****444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 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2年07月至2012年07月	0.46	2012年07月至2012年07月为3707元	5%	85.26元	0.00元	85.26元	85元	85元	170元	10/21.75=0.46
2012年08月至2012年10月	3.00	2012年07月至2012年07月为3707元	5%	185.35元	0.00元	185.35元	556元	556元	1112元	
2012年11月至2013年06月	8.00	2012年07月至2012年07月为3707元	5%	185.35元	75.00元	110.35元	883元	883元	1766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07月至2012年12月为3002元	5%	150.10元	75.00元	75.10元	901元	901元	1802元	
2014年07月至2014年12月	6.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154元	5%	157.70元	80.00元	77.70元	466元	466元	932元	
2015年01月至2015年06月	6.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154元	5%	157.70元	90.40元	67.30元	404元	404元	808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175元	5%	208.75元	90.40元	118.35元	1420元	1420元	284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5516元	5%	275.80元	101.50元	174.30元	2092元	2092元	4184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07月	1.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7430元	5%	371.50元	101.50元	270.00元	270元	270元	540元	
2017年08月至2018年06月	11.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7430元	5%	371.50元	106.50元	265.00元	2915元	2915元	5830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07月	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7713元	5%	385.65元	106.50元	279.15元	279元	279元	558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企华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谢燕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160665XE

身份证号码：*****444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8年08月至2019年06月	1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7713元	5%	385.65元	110.00元	275.65元	3032元	3032元	606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3月	9.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7939元	5%	396.95元	110.00元	286.95元	2583元	2583元	5166元	
2020年04月至2020年06月	3.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7939元	3%	238.17元	66.00元	172.17元	517元	517元	1034元	
2020年07月至2020年12月	6.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15487元	3%	464.61元	66.00元	398.61元	2392元	2392元	4784元	
2021年01月至2021年06月	6.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15487元	5%	774.35元	110.00元	664.35元	3986元	3986元	7972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17334元	5%	866.70元	110.00元	756.70元	4540元	4540元	9080元	
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17334元	5%	866.70元	118.00元	748.70元	4492元	4492元	8984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1911元	5%	595.55元	118.00元	477.55元	5731元	5731元	11462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3912元	5%	695.60元	118.00元	577.60元	6931元	6931元	13862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2403元	5%	620.15元	118.00元	502.15元	6026元	6026元	12052元	
2025年07月至2026年02月	8.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2693元	5%	634.65元	118.00元	516.65元	4133元	4133元	8266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企华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160665XE
职工姓名：谢燕妮
身份证号码：*****444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6年03月至2026年03月	0.92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2693元	5%	583.88元	118.00元	465.88元	466元	466元	932元	20/21.75=0.92
总计							55100元	55100元	11020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1-13329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企华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160665X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华杰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A 座 1101

经查，职工彭丽（身份证号码：*****3221）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彭丽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69270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6 月 25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企华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160665XE

职工姓名：彭丽
 身份证号码：*****322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欠缴金额	单位每月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为1800元	5%	41.40元	0.00元	41.40元	41.40元	41元	41元	82元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为1800元	5%	90.00元	0.00元	90.00元	90.00元	540元	540元	1080元	
2011年07月至2011年08月	2.00	2010年8月至2010年12月为1933元	5%	96.65元	0.00元	96.65元	96.65元	193元	193元	386元	
2011年09月至2011年09月	1.00	2010年8月至2010年12月为1933元	5%	96.65元	66.00元	30.65元	30.65元	31元	31元	62元	
2011年10月至2012年06月	9.00	2010年8月至2010年12月为1933元	5%	96.65元	66.00元	30.65元	30.65元	276元	870元	1146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2237元	5%	111.85元	66.00元	45.85元	45.85元	550元	1342元	1892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4993元	5%	249.65元	75.00元	174.65元	174.65元	2096元	2996元	5092元	
2014年07月至2014年12月	6.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7915元	5%	395.75元	80.00元	315.75元	315.75元	1895元	2375元	4270元	
2015年01月至2015年06月	6.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7915元	5%	395.75元	90.40元	305.35元	305.35元	1832元	1832元	3664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8634元	5%	431.70元	90.40元	341.30元	341.30元	4096元	4096元	8192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8881元	5%	444.05元	101.50元	342.55元	342.55元	4111元	4111元	8222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企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16065XE

职工姓名：彭丽
 身份证号码：*****322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07月至2017年07月	1.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7900元	5%	395.00元	101.50元	293.50元	294元	294元	588元	
2017年08月至2018年06月	11.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7900元	5%	395.00元	106.50元	288.50元	3174元	3174元	6348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07月	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7867元	5%	393.35元	106.50元	286.85元	287元	287元	574元	
2018年08月至2019年06月	11.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7867元	5%	393.35元	110.00元	283.35元	3117元	3117元	623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3月	9.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8016元	5%	400.80元	110.00元	290.80元	2617元	2617元	5234元	
2020年04月至2020年06月	3.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8016元	3%	240.48元	66.00元	174.48元	523元	523元	1046元	
2020年07月至2020年12月	6.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18896元	3%	566.88元	66.00元	500.88元	3005元	3005元	6010元	
2021年01月至2021年06月	6.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18896元	5%	944.80元	110.00元	834.80元	5009元	5009元	10018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15856元	5%	792.80元	110.00元	682.80元	4097元	4097元	8194元	
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15856元	5%	792.80元	118.00元	674.80元	4049元	4049元	809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0870元	5%	543.50元	118.00元	425.50元	5106元	5106元	10212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企华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160665XE
职工姓名：彭丽
身份证号码：*****322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 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9842元	5%	992.10元	118.00元	874.10元	10489元	10489元	20978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5774元	5%	788.70元	118.00元	670.70元	8048元	8048元	16096元	
2025年07月至2026年02月	8.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1846元	5%	592.30元	118.00元	474.30元	3794元	3794元	7588元	
总计							69270元	72036元	14130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1-13330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企华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160665X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华杰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A 座 1101

经查，职工李美凤（身份证号码：*****2823）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李美凤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36447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6 月 25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企华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160665XE
 职工姓名：李美凤
 身份证号码：*****282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 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9月至 2014年12月	4.00	2014年09月至2014 年09月为3090元	5%	154.50元	0.00元	154.50元	618元	618元	1236元	入职日期：2014 年8月18日
2015年01月至 2015年06月	6.00	2014年09月至2014 年09月为3090元	5%	154.50元	90.40元	64.10元	385元	385元	770元	
2015年07月至 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8月至2014 年12月为3100元	5%	155.00元	90.40元	64.60元	775元	775元	1550元	
2016年07月至 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 年12月为4329元	5%	216.45元	101.50元	114.95元	1379元	1379元	2758元	
2017年07月至 2017年07月	1.00	2016年1月至2016 年12月为5868元	5%	293.40元	101.50元	191.90元	192元	192元	384元	
2017年08月至 2018年06月	11.00	2016年1月至2016 年12月为5868元	5%	293.40元	106.50元	186.90元	2056元	2056元	4112元	
2018年07月至 2018年07月	1.00	2017年1月至2017 年12月为6562元	5%	328.10元	106.50元	221.60元	222元	222元	444元	
2018年08月至 2019年06月	11.00	2017年1月至2017 年12月为6562元	5%	328.10元	110.00元	218.10元	2399元	2399元	4798元	
2019年07月至 2020年03月	9.00	2018年1月至2018 年12月为8315元	5%	415.75元	110.00元	305.75元	2752元	2752元	5504元	
2020年04月至 2020年06月	3.00	2018年1月至2018 年12月为8315元	3%	249.45元	66.00元	183.45元	550元	550元	1100元	
2020年07月至 2020年12月	6.00	2019年1月至2019 年12月为11038元	3%	331.14元	66.00元	265.14元	1591元	1591元	3182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企华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李美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160665XE

身份证号码：*****282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01月至2021年06月	6.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11038元	5%	551.90元	110.00元	441.90元	2651元	2651元	5302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8440元	5%	422.00元	110.00元	312.00元	1872元	1872元	3744元	
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8440元	5%	422.00元	118.00元	304.00元	1824元	1824元	364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6641元	5%	332.05元	118.00元	214.05元	2569元	2569元	5138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4473元	5%	723.65元	118.00元	605.65元	7268元	7268元	14536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0858元	5%	542.90元	118.00元	424.90元	5099元	5099元	10198元	
2025年07月至2026年02月	8.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7973元	5%	398.65元	118.00元	280.65元	2245元	2245元	4490元	
总计							36447元	36447元	7289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